國立中山大學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

108 年 5 月 29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

- 為有效管理國立中山大學游泳池(以下簡稱泳池)及保障使用者安全,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- 2、 泳池以體育教學及訓練優先使用,並在不影響教學及訓練下對外開放。
- 3、 為維護教學品質,兩個班級同時上課時,暫停對外開放。
- 4、 凡有心臟病、皮膚病、肺結核及其他法定傳染疾病等不適入池或游泳者,不得入池。
- 5、 身高未滿140公分之兒童應由成人陪同下水,家長進入泳池觀看孩童練習視同使用泳池,亦需購票。
- 6、 為維護水質清潔,進入泳池區域前應脫鞋;入池前需先沖洗身體。入池一 律著泳裝並戴泳帽,禁止穿著其他服裝(含海灘褲及衝浪褲)。
- 7、 泳池及周邊區域禁止飲食、奔跑、嬉戲,且不得攜帶寵物進場。私人財物應自行保管,泳池不負保管責任。
- 8、 泳池規劃大池第1、2水道為長泳水道,泳客於長泳水道應遵守右去左回方向,中途不可停留。為保障泳客安全。泳池內禁止使用蛙鞋、划水板、呼吸管等潛水用具,並禁止跳水或其他妨礙泳客安全之行為。但有教學訓練之特別需求,經學務處體育發展組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9、 非公告開放時間不得擅行進入泳池。泳池開放期間若遇天候不良有安全上 顧慮(每30分鐘評估一次天氣狀況),應遵守管理人員指示離池或清場。
- 10、 爲避免游泳池遮陽網因自然力毀損(如強風或大雨), 遮陽網啟閉由泳池現場管理人員視天候因素決定之。
- 11、 泳池不開放非本校辦理之游泳訓練班及其他私人教學活動。
- 12、公、私立政府立案機關團體辦理活動,應事先向體育發展組完成申請租借程序,並自行聘請合格救生員在場戒護。無救生員在場值勤不得使用泳池。
- 13、 違反本規定經管理或救生人員勸導無效者,得令其出場(且不退費)並拒絕 其未來使用泳池之權利,必要時報請警察機關處理。
- 14、 本要點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